

壹、本次修正問與答

Q1：這次修法之目的，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有哪些進展？

A：

- 一、 本次修法係為完善學校審查程序、持續推動多元升等及保障教師權益。本部推動全面自審後，因部分學校校內章則欠缺明確性，教師提起行政或司法救濟案件日多，為避免學校規定不足或人為介入情形，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新增學校審查時應有之程序及遇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學校應全面檢視校內章則並配合修正，以使審查更為客觀、公正及可受公評。
- 二、 此外，教育部雖自 104 年推動多元升等規定，惟各校仍以學術研究升等為主，部分學校校內章則有關多元升等尚未完備，以致當教師欲採取學術以外路徑升等時，教師及學校皆無所適從。因此，本辦法明定 5 種多元升等管道，提供教師自行選擇，而學校應將多元升等規定納入校內章則，並分別制定審查基準，完善各類教師之職涯晉升路徑。
- 三、 另為保障教師權益，本部通盤檢討修正各類教師升等權益，包含兼任教師送審學分規定一致化、要求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送審，並鬆綁相關升等規定。
- 四、 綜上，本次修法後將使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更為完善，可受公評，有助本部持續推動學校自審教師資格政策。

Q2：兼任教師是否強制送審，得否同時在不同學校申請資格審定？(第 2 條)

A：

- 一、 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兼任教師得申請資格審定，學校針對兼任教師另訂合格基準者，依校內規定辦理，其教師資格經審查通過後，教師年資依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自該送審學校聘任年月起計，教師不得再主張以他校之聘任年月起計，亦不可要求於他校重新審定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
- 二、 未具專任服務學校之教師，可能同時受聘於多所學校，基於教師資格審定結果為全國一體適用，故修正規定未具專任服務學校之教師僅能擇一兼任服務學校送審，俟該送審案件程序完結後，如未獲通過，得再次於

同一或不同學校送審。

Q3：本辦法修正多元升等規定，學校應如何配合辦理？(第 14-18 條)

A：

考量現今教師專長多元，學術知識朝向科技整合，教師開授之課程常有跨領域之情形，教師送審得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自「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中擇定送審類別，學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章則，並積極鼓勵教師採多元升等，認可學校得自訂審查基準。本部辦理多元升等審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整理如下表供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類別		審定辦法 類別			審查意見表 (本部審查用)	審查意見 子類	
第 14 條 第 2 款	專門著作	第 14 條	學術	形式要件： 第 21 條	A 理工農醫		
		第 16 條	教學實踐研究		B 人文社會		
第 14 條 第 3 項	技術報告	第 15 條	技術研發	附表一	D 技術研發		
		第 16 條	教學實踐研究	附表二	C 教學實踐研究		
	作品、 成就證明	第 17 條	文藝創作展演		附表三	E 文藝創作展演- 音樂	1. 創作 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3. 其他
						F 文藝創作展演- 戲曲	1. 劇本創作 2. 表演 3. 文武場演奏 4. 音樂設計 5. 導演
						G 文藝創作展演- 戲劇	1. 劇本創作 2. 導演 3. 表演
						H 文藝創作展演- 劇場藝術	1. 劇場設計 2. 劇場跨域
						I 文藝創作展演- 舞蹈	1. 創作 2. 演出
						J 文藝創作展演- 民俗技藝	1. 創作 2. 表演 3. 雜技
						K 文藝創作展演- 音像藝術	1. 長片 2. 短片創作 3. 紀錄片 4. 動畫 5. 數位遊戲

					L 文藝創作展演- 視覺藝術	1. 平面作品 2. 立體作品 3. 綜合作品 4. 其他
					M 文藝創作展演- 新媒體藝術	1. 數位影音藝術 2. 互動數位藝術 3. 虛擬實 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N 文藝創作展演- 設計	1. 環境空間設計 2. 產品設計 3. 視覺傳達設計 4. 體驗視覺設計 5. 流行設計
		第 18 條	體育競賽	附表四	0 體育成就	1 個人成就、2 教師指導成就
第 15 條- 第 18 條	學位	第 19 條	學位論文			

Q4：學校升等已有採計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是否仍須訂定多元升等規定？

A：本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多元升等管道，係指「研究」項目之多元，學校雖已有採計教學、服務、輔導等成績，仍須針對「研究」項目，訂定各多元升等類型之送審要件及審查基準，其送審要件及審查基準應合宜、明確，具可行性。

Q5：教師得否同時採取兩種以上升等管道提出升等？

A：教師選擇之升等管道係以代表作為判斷，教師如以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仍得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為參考作，反之亦然。

Q6：多元升等審查人難以尋覓，應如何處理？

A：學校應依校內教師升等需求，建置各類審查人才名單，另本部業委託教學實踐專案辦公室蒐集多元升等人才名單置於本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歡迎學校自行參考利用。

Q7：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評分基準為何？

A：依修正後規定，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認可學校應建立教學實踐研究採專門著作送審之審查基準，另針對本部審查案件，本部將公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意見表，學校亦得參考使用。

Q8：教學實踐研究以專門著作送審，是否有特別規範？

A：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專門著作與學術升等之專門著作形式要件並無差異，皆應符合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惟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所定研究範圍。

Q9：文藝創作展演範圍有大幅修正，學校應如何配合辦理?(第 17 條)

A：本辦法依近年藝術領域發展，擴大送審範圍為十類，認可學校應依規定建立各類型之審查基準。又本部為辦理審查作業，配合修正附表三規定，認可學校除得依其需求自訂審查範圍及基準外，亦可參考附表三內容辦理，另本部辦理文藝創作展演審查之審查意見表，將另行公告。

Q10：教師得否以其獲獎之文學作品如新詩、散文、小說等創作，以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送審教師資格？

A：文學涉及學術性之修辭學、音韻學等，與偏向實務之藝術類科不同，目前仍未納入文藝創作展演之送審範圍。惟教師個人之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品如具原創性，可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Q11：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為代表作送審，但整體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其計算方式為何?(第 21 條)

A：

一、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舉例如下：

案例 1：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案例 2：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 A+BCDE 提出

申請。

- 二、又依本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可學校得自訂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大於一件以上。

Q12：本次修正刪除持接受函送審者如未於一年內發表應申請展延之規定，學校應如何配合辦理?(第 25 條)

A：

- 一、教師以期刊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 1 年內發表，教師有責任督促期刊於期限內發表，學校亦應定期查核是否於期限內發表。
- 二、如代表作以期刊接受函送審教師資格，教師應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登載預計出刊日期，本部將透過系統進行定期查核，如有可歸責於教師而未於期刊出具接受函之日起 1 年內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教師但仍逾 3 年未發表者，本部將廢止其教師資格。

Q13：專案教師是否一定要送審教師資格？如未通過，可否繼續任教?(第 30 條)

A：

- 一、學校聘任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到職 3 個月內辦理資格審定。如教師不送審，聘約期滿即不得再聘；如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二、本辦法於第 52 條訂有日出條款，第 30 條第 3 項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已聘任之專案教師如未具證書者，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教師資格審定報部請證，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後新聘任之專案教師，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完成教師資格審定報部請證。
- 三、教師已具該聘任職級之教師證者，無須再辦理資格審定。學校如欲以較高職級聘任者，仍須辦理資格審定，如審定未獲通過，仍得改以所具證書職級聘任。

Q14：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送審，是否有 65 歲之年齡限制?(第 30

條)

A：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教師資格送審年齡以屆滿 65 歲為限，係為配合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年齡所設計，惟因應本辦法修正後，編制外專任教師亦應送審教師資格，基於聘審合一，本部將修正送審作業須知之年齡限制。

Q15：不低階高審原則之範圍(第 31 條)

A：

- 一、 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實質審查人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參與審議者，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亦即，教評會委員及參與投票者，皆需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名額應另行補足。
- 二、 學校行政人員僅辦理送審作業之行政事務，非進行實質審查認定，不在迴避範圍內，惟如行政主管亦有參與實質審議者，仍應符合上開原則。

Q16：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之方式(第 31 條)(更新)

A：

- 一、 預定外審委員名單應經由教評會審議，其名單得由系、院、校教評會推薦、由資料庫選出或其他方式產出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一定數量之預定名單後，最終名單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其選出及教評會審議方式由學校自訂。
- 二、 外審委員應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並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業。

Q17：外審次數及人數限制(第 31 條)

A：

- 一、 基於外審專業意見無高低之分，為避免兩級教評會間外審意見不一致所生爭議，修正相關升等規定，學校原辦理自審升等案採二級外審者(如系、院外審或院、校外審)，應配合修正為一級審查(由何級教評會審查由學校自訂)，審查人數應達五人以上，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亦即當外審人數為五位或六位時，四位以上及格為合格。其及格基

準由校內自訂，學校可參酌原二級外審與及格人數基準訂定。(例如原採二級外審時，分別送 3 位外審，2 位及格為通過，可調整為一次送 6 位外審，4 位及格為通過)

- 二、仍須報部審查之案件(如非認可學校之教授職級)，外審人數應達 3 人以上，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學校審查通過後，再報部審查，由本部再送 3 位外審，2 位以上及格為合格。
- 三、辦理學位送審，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
- 四、本條有過渡條款，學校至遲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如學校提早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亦可提早適用。

Q18：本部辦理審查刪除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比率之換算，皆以 70 分為及格，其修法目的為何？自何時起適用？(第 35 條)

A：

- 一、本條係指非自審案件之本部審查及格基準。考量各校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評定基準各異，基於公平性，本部於辦理著作外審時不再換算相關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惟學校仍得將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列為學校審查項目。
- 二、依本辦法第 51 條規定，於發布前已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爰個案之最低一級教評會日期等於或晚於本辦法生效日者(111 年 8 月 19 日)，將適用新規定。

Q19：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第 39 條)

A：

- 一、本辦法並不賦予教評會直接推翻外審意見之決定權限。外審意見如有疑義，應經由本辦法第 39 條規定判斷是否剔除，如可剔除者，應再加送審查人決定。
- 二、外審意見發生疑義，如屬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學校可依權責送原審查人釐清更正，再送教評會認定。疑義如涉及專業判斷，如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學術專業意見，應選任專業領域專家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確定有上述疑義，始得再送原審查人釐清後

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三、外審意見，如經上述程序仍無法釐清，應例舉明確理由剔除之，並加送學者專家審查，剔除次數以一次為限，不得剔除後再剔除，以避免透過不斷剔除影響審查結果。

四、剔除之次數計算方式舉例：

送 6 位外審，學校先針對 6 個外審意見進行判斷，發現其中 2 位外審意見有疑義，經本條程序先請原審查人釐明後該 2 份意見仍有疑義，符合可剔除之條件，學校應剔除該 2 份意見後再加送 2 位，惟加送回來之意見不得再剔除(以一次為限)，應予採用。

Q20：學校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是否有彈性規定？(第 41 條)

A：

一、依本辦法第 41 條規定，學校延聘國外(含港澳)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其具備「(一)諾貝爾或相當等級之得主。(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資格者，學校得另訂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二、本次修正放寬延聘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符合上開資格者，學校亦得於校內章則另訂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本條係針對已具備崇高之學術聲望或貢獻者之彈性審查程序，學校應確實把關，如未達本條所訂等級者，仍應照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Q21：教師起資之計算改自學校起聘日(新聘)或學期開始年月(升等)起計，學校是否仍有報部時間之限制？

A：學校仍需於一定期間內報部，如學校逾期報部，本部將依本辦法第 50 條規定，作為本部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並作為扣減獎補助之依據。

一、新聘案件，學校應依本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於新聘後 3 個月內報部。

二、升等案件，學校應依本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自學期開始後 3 個月

內報部。

Q22：本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訂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之範圍為何？

A：

- 一、 本辦法僅授權學校就本辦法規定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自訂更為嚴格之規定，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事項，非授權範圍，校內章則之送審要件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各款規定，學校尚不得另訂限制。
- 二、 針對本條例已有訂定之送審程序及基準，認可學校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如外審及格比率、投稿期刊等級、著作出版方式、著作件數等，或採計教學、服務、輔導成績作為綜合評分項目，其評分方式、採計比例由學校自訂。

Q23：本辦法自何日開始適用？

A：

- 一、 除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發布日為 111 年 8 月 17 日，生效日為 111 年 8 月 19 日。
- 二、 又依本辦法第 51 條規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故除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最低一級教評會日期在 111 年 8 月 19 日前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貳、近期函釋及常見問題彙整

Q24：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否列為代表作？

A：為推動多元升等，本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將送審著作須具「...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著作送審」修改為「...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

放寬研究成果即可送審，爰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如符合上開要件，當可送審為代表作。(本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2541 號函)

Q25：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

A：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本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函)

Q26：有關申請本部代審教師資格事宜

A：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係依法授予教評會權限，爰如教師符合本辦法第 49 條代審申請要件，且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僅代替學校著作外審之程序，並於辦理完竣後將外審成績交付學校據以續行審議或處分。又依本辦法第 49 條立法意旨，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二次以上之案件，宜先踐行該條第 1 項程序，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仍無法解決爭議時，再由教師向本部申請代審，以達學校內部自我省查糾正之效。(本部 111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36201 號函)

Q2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是否包含教師年資，如何認定？

A：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 18 條所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其認定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係以專任為認列，包含專任教師年資，另兼任者概不與計列(本部 106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38252 號函)，故專任教師年資得合併計入「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據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臺

教高(五)字第 1100124402 號函)又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依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Q28：有關教師以職前年資採計為送審資格者，是否適用一資不二採原則？

A：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訂各款大學教師任用資格，可分為單純以「學位取得」、以「學位搭配專門著作取得」，或以「經歷搭配學位、專門著作取得」等樣態；其中經歷又可分為「前一職級之經歷」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經歷」，並訂有不同年資之要求。
- 二、依上開規定，大學教師資格並非僅以年資為條件，而係綜整其學歷、經歷及學術成就等綜合考量，教師依其條件適用不同款項進行審定，並未限制已採計審定通過之年資不可再次採計，爰尚無一資不二採之適用。

Q29：取得教師資格後，是否僅能以教師年資取得更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A：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至第 18 條規範教師資格審定要件，其中第 16 條之 1 條第 4 款、17 條第 2 款及 18 條第 2 款係以教師年資升等，至其他款項則以學位及經歷進行資格認定。教師如具備任一規定，得依本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所定要件提出教師資格審定，並不限於僅能以教師年資辦理資格審定。

Q30：得否採計境外專任教師年資送審教師資格？

A：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所任教之境外學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得採計，其採計年資依聘書所載年月起計，所採計年資期間所發表之著作得列為送審著作：

- 一、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Q3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學位送審)送審助理教授通過，俟後經檢舉其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學校如何認定？

A：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通過者，如其學位論文遭檢舉違反學術倫理，基於學位論文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辦理，應先由學位授予學校依學位授予法審查該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學校再依前開調查及認定結果處置教師資格。

Q32：教師資格經撤銷後，原高一職級之送審資格無違反相關規定，得否以高一職級之著作重為送審或採計原外審合格成績據以辦理次一職級之資格審定？

A：考量高一職級之外審審查相對嚴謹，如教師資格經撤銷後，得以高一職級之未違反送審規定之著作重為送審教師資格。（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9944 號函）

參、說明會學校提問彙整

Q33：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果之申訴案件，如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教評會重新審議時是否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承上，教評會如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剔除部分外審委員，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後，外審仍為不及格之評定，教評會據此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定，教師對此再提教師申訴，申評會再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時，教評會審議時是否受到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僅能剔除外審意見一次之限制？

A：本辦法第 39 條之程序規定，係指在通常審查過程中發現外審疑義之處理方式；個案已進入救濟程序且經救濟機關認定有理由，代表學校審查過程有瑕疵或錯誤，學校仍應檢視該救濟決定意旨及個案狀況適用相關規定。

Q34：

- 一、 修正後法規第 31 條規定審查委員 2/3 及格為合格，及格標準學校自行訂定。有關前開及格標準得否併計校內教學服務成績加成計算？例如：規定審查委員成績*70%+校內教學服務成績*30%逾 80 分為及格。
- 二、 有關教師升等各項評分計算(EX:教學、研究、服務)，學校是否可訂有不同計算比例，如：研究/產學→70%：30%或 60%：40%或 50%：50%等不

同選項提供升等教師勾選並以此進行評分計算？

A：本辦法第 31 條規定係針對外審成績之計算方式，學校仍得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自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審查與合格基準，並採用不同計算配分比例及自訂最終合格標準。

Q35：依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針對送審教師的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要明定審查基準，請問以學位送審的案件，自審學校對於學位送審是否只要將論文外審就可以？還是要和著作升等一樣，也要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個項目？

A：有關學位送審規定，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講師資格，送審繳交資料為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本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繳交資料為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與升等審查需檢附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有別，故採學位送審者，尚非必須提出教學、服務、輔導等成績。

Q36：教師升等案因涉違反著作抄襲進行審議，嗣後審議無抄襲，則該教師資格審定，是否溯及原提出申請學期？新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升等審定起資計算，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查，如因教評會審議期程因素，致無法於三個月期限內報部，是否影響老師權益？相關承辦人員是否負有行政責任？

A：依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升等教師年資起資自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不受學校審查(包含學倫審查)時間延宕影響。學校如有嚴重行政怠惰情事，本部將納入行政考核。

Q37：有關 Q14 編外專任老師送審，放寬 65 歲年齡限制：請問兼任老師是否一併適用放寬呢？

A：是。基於聘審合一，如有聘任事實，兼任教師亦得提出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 65 歲年齡限制。

Q38：本校屬自審學校，依原條文第 42 條規定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部，教師證書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目前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作業

時程皆已規劃發函公告確定，時程上確實無法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111 年 10 月)完成報部，請問仍會依第 50 條規定作為評鑑績效和扣減補助款依據嗎？

A：考量本辦法請學校修正校內審查規定時程為 112 年 2 月 1 日前，故如有審查案件因校內作業章則尚未修正，以致無法於學期開始前 3 個月內報部者，原則將不納入相關行政考核之疏失。

Q39：教學服務成績是否包含在不得低階高審範疇？

A：依本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依上，當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資格審定時，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